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投资存在不确定性，目前该对外投资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且尚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等有关机构的审批。最终的投资方案及该项投资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新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

（2）投资金额：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金额不超过 4 亿元，预计占被投资标的总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20%。

2、公司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发

起人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参与发起设立新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

3、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新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自治区内；

经营范围：待核准。

2、公司参股比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自有资金参与发起设立新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预计占新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正式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公司将在协议正式签署后另行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险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前景良好，健康保险等人寿保险业务发展迅速，潜力巨大。随着商业健康险、意外伤害险在社会医疗保障体系中的参与程度不断增加，合理布局并及早参与投资人寿保险，对于公

司布局大健康产业链的发展具有很强的推动作用。同时，对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和长远发展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本公司作为出资人等事项均需经中国保监会等有关机构的审批，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

目前该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投资方案及相关审议程序还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 日